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鐘宥筑 電話:02-7712-9055

電子信箱: youchu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二)字第11227041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徵件須知、計畫書格式(A0900000E_1122704153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 1122704153 senddoc3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補助辦理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聯盟計畫徵 件須知1份,請轉知所屬踴躍申請第2期計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2月23日以臺教資(一)字第1100013855B號 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 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徵件須知旨為鼓勵大專校院及高中學校建構能源跨領域 技術應用教育環境,培育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之專業人才, 以回應社會淨零排放的能源轉型需求,落實綠電及再生能 源科技應用,促進國內淨零科技產業轉型及再生能源產業 國際競爭力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,採部分補助,經費編列、撥付及支用原則詳如所附徵件須知。

四、申請方式:

(一)聯盟計畫應由中心學校整合夥伴學校規劃,共同提出計畫申請書,一校以參與1個聯盟為限。





- (二)本案申請免備文,請於112年12月18日前至本部計畫申請 系統(https://cfp.moe.gov.tw/Login/MOELogin. aspx),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 業,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及計畫書電子檔上傳者,不予 受理。
- (三)本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(含計畫申請書格式),可於本 部網站(首頁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資訊及科技教育 司/電子布告欄)下載。
- (四)本案洽詢電話:03-422-7151分機:37307,永續能源跨 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陳品方小姐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

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: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(本部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)(含附件)





